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46 号文《关于同意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3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018.8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389.68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天衡验字（2021）第 00024 号”《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78,866.42 万元（含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0,268.65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152,000.00 万元，操作失误转出资金 369.5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899.14 万元。

其中：

“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768.52 万元，专项账户余额 27,264.74 万元；“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1.65 万元，专项账户余额 29,084.36 万元；“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尚未启动，专项账户余额 1,512.57 万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000.00 万元，专项账户余额 37.4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表：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871903362010805	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471080100101106920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	8111901013900370708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	8111901011500370699	补充运营资金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871903362010103	超募资金

其中“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901011500370699）已于2021年6月22日注销，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实际运营需求。

2、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均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项目	存入方式	产品名	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兴业银行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定期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10147	40,000.00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0日
招商银行	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	结构性存款	点金看涨 NKM00382	8,000.00	2021年6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招商银行	超募资金	结构性存款	点金看涨 NKM00381	95,000.00	2021年6月1日	2021年7月1日
中信银行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 C21UV0104	9,000.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8月29日
		合计		152,000.00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项目	账户类别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871903362010805	27,264.74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471080100101106000	29,084.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活期存款	8111901013900370000	1,512.57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超募资金	活期存款	871903362010103	37.47
合计				57,899.14

三、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2021 年 5 月 28 日，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 369.51 万元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自查发现问题后，已于 2021 年 7 月将该笔款项转回至原募集资金账户，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与问责，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杜绝此类现象再发生。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前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项目计划周期	项目备案代码
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	43,840.92	3 年	2019-530130-26-03-021602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69,121.74	3 年	2020-530130-26-03-027292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0,506.35	3 年	2020-530130-26-03-027295

补充运营资金	30,000.00	-	-
--------	-----------	---	---

2、募集后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日投资金额	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项目效益
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	43,840.92	8,768.52	建设期为首笔投资起36个月	截至日，工程正在建设中，尚未实现经济效益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69,121.74	81.65	建设期为首笔投资起36个月	-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0,506.35	-	建设期为首笔投资起36个月	-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16.25	2021/3/24	-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2021/5/28	-
合计	193,469.01	78,866.42	-	-

3、超额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8,389.68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 134,920.67 万元。其中：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4 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5 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4、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388.36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69.51 万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528 号】专项鉴证报告。2021 年 4 月 2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7,757.8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调整建设周期与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调整建设周期与计划的情况。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专项内部审计过程中，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专项审计结论：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